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8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宗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
10 字第2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乙○○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13 事實

14 一、乙○○與代號AD000-A111316B號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
15 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為朋友。詎乙○○明知甲當時
16 尚未滿14歲，竟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
17 111年6月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住處
18 房間內，未違反甲意願，以將陰莖插入甲陰道之方式，對
19 甲為性交行為1次。

20 二、案經本院少年法庭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
21 加起訴。

22 理由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24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25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6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7 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30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
31 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1 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7頁），復於審判期日就本
02 院提示之前揭證據方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所調查之
03 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
04 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
05 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
07 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
08 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
09 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
10 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
13 據被害人甲 於偵查及少年法庭審理中指述在卷（113年度他
14 字第1405號卷第18頁、111年度少調字〈下稱少調卷〉第77-
15 83頁）、且有證人即代號AD000-A111316B另案告訴人（真實
16 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及少年法庭審理中（少調卷第10-16
17 頁、第41-45頁）、證人潘0螢於警詢及少年法庭審理中（少
18 調卷第17-18頁、第49-52頁）證述明確，復有內政部警政署
19 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7日刑鑑字第1126048365號定書1份
20 （少調卷第70-74頁）在卷可佐，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
21 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2 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甲 為00年0月出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女子，此有代號
24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可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
25 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至被告所為雖係對少
26 年犯罪，然刑法第227條第1項既已將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
27 件，已就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
2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庸再依
29 該條本文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 為未滿14歲之女子，身心發展尚未成
31 熟，竟為滿足自己性慾對甲 為性交行為，對甲 之人格健康

01 發展產生負面影響，且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
02 害，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之危害、自陳國中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暨從事工地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及
04 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10 法 官

11 法 官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映孜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